

西欧市场经济

时事出版社



张孙陈
浩晓朝
浩青高
著

· 外国市场经济模式丛书 ·

外国市场经济模式丛书

西欧市场经济

陈朝高 孙晓青 张 浩 著

时事出版社

(京)新登字 15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欧市场经济/陈朝高等著. —北京: 时事出版社,
1995. 8

(外国市场经济模式丛书)

ISBN 7—80009—270—4

I. 西… II. 陈… III. 市场经济—经济模式—西欧
IV. F156.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5) 第 11159 号

时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寺甲 2 号 邮编: 100081)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巨山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25 字数: 135 千字

1995 年 8 月第 1 版 199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7000 册 定价: 8.00 元

前 言

19 世纪中叶，早期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已经在西欧进入成熟阶段，它积极地推动着西欧各国的科研开发与利用，促进了西欧经济的高速发展。

进入本世纪后，随着西欧经济的发展，早期资本主义自由市场经济的弊端越来越严重地暴露出来了。生产过剩、通货膨胀、经济危机，导致西欧经济的发展放慢，社会日趋动荡。

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西欧各国总结其经济中存在的难题并吸收苏联计划经济的某些经验，调整了经济政策，增加了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自由市场经济经过调整后，西欧仅用了两年时间就摆脱了战后初期的经济困难和混乱。但是，1929—1933 年的经济大危机以及第二次世界大战又使西欧的经济遭到了全面的破坏。

二次大战后，西欧各国又总结了战前市场经济体系的经验与教训，不同程度地加强了国家对经济的干预能力，形成了以竞争为主，国家干预为辅推动经济全面发展的市场经济模式。

目前，西欧市场经济大体分为莱茵模式、斯堪的纳维亚模式和盎格鲁·撒克逊模式。莱茵模式主要适用于德国、法

国等欧洲大陆国家；盎格鲁·撒克逊模式主要适用于英国和爱尔兰；斯堪的纳维亚模式主要适用于北欧诸国，包括瑞典、挪威、芬兰等国。本书重点介绍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法国有计划的市场经济及英国奉行的盎格鲁·撒克逊模式，供广大读者进行比较研究。德、法、英三国经济既有共性，又有差异。其共性是各国都利用宏观经济调控，包括货币政策和各种政府补贴，推动经济平衡发展，抑制通货膨胀，控制政府财政赤字，创造就业机会，扩大出口，保护经济稳步增长。其差异是德、法、英三国政府对市场干预程度不同，法国政府对市场干预较大，德国居中，英国次之。三国的主要特点是：

德国社会市场经济主要强调经济发展尽可能提高整个社会的富裕水平，国家对市场的竞争必须制定制度框架，并进行适度干预，以解决经济效益和社会平衡与分工、国家干预和市场竞争两对矛盾；政府制定严格的经济法规，确保经济政策的实施，达到预定经济目标；不断改革政府机构和职能，创造并维持稳定的社会环境；缓解经济危机和社会矛盾；把稳定币值、抑制通胀作为经济发展的重要前提。

法国经济被称为“混合型经济”，国家通过财政预算和货币政策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保持国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较大比重，同时，制定并实施了十个国民经济中期计划，指导其经济有计划地平衡发展。

英国经济相对自由，政府在理论上强调经济自由，充分发挥私人经济部门在经济活动中的作用，但在实践中仍对经济实施宏观调控，中央政府统辖国家大部分财政大权，运用财政、货币、信贷、利率等政策措施，引导市场平衡发展。

战后以来，从西欧各国经济现状来看，市场经济有力地推动了西欧各国经济、科技的发展，增强了其在国际事务中的地位和作用。就西欧各国而言，各种市场经济都有长处和短处，相比之下，莱茵模式较为成功，对德、法等国的经济起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在我国加大改革开放力度，推动经济发展的高潮中，我们编写本书，旨在让大家较系统地了解西欧大国的经济政策，从中吸取精华，为我所用。

本书作者陈朝高副研究员、孙晓青副研究员和张浩同志长期潜心研究西欧经济，对英、德、法三国经济的研究有较深造诣。他们在编写本书过程中付出长期、艰苦的劳动，希望其成果能对广大读者有所帮助和启迪。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足之处，望批评指正。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副研究员

西欧研究室副主任

申义怀

1995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

- ☐ 社会市场经济制度概论 1
- ☐ 竞争制度和竞争政策 11
- ☐ 价格制度、价格政策与市场运作 18
- ☐ 国家财政制度和财政政策 28
- ☐ 货币制度与货币政策 39
- ☐ 劳动制度与社会福利制度 54
- ☐ 对外经济政策 62

第二章 法国的市场经济

- ☐ 经济发展与现状 76
- ☐ 法国市场经济的特点 85
- ☐ 宏观调控模式——法国的“计划化” 108
- ☐ 国家财政与财政政策 121
- ☐ 金融体制与货币政策 135

第三章 英国市场经济及其宏观调控

- ☐ 英国经济概况 154
- ☐ 英国经济结构 156
- ☐ 英国市场运行机制状况和特点 158
- ☐ 英国宏观调控的模式、手段和组织体系 171
- ☐ 对英国各不同时期的
宏观经济调控利弊得失的评价 184
- ☐ 英国宏观调控值得借鉴的地方 189

第一章 德国的社会市场经济

1945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德国由美、英、法和苏联分别占领。1949年先后在苏占区和美、英、法占区建立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1990年,东西德边界开放,两国于同年7月1日实现经济和货币统一。1990年10月3日,联邦德国与民主德国实现统一,成为一个国家——德国。

□ 社会市场经济制度概论

战后,联邦德国奉行社会市场经济制度,为整个经济活动创造了较好的总体环境,对国民经济运行及时进行宏观调控,实现了国家的政治、经济与社会目标,对联邦德国整个国民经济的迅速恢复和稳定发展起了决定作用。

一、社会市场经济制度的内涵

战后,联邦德国奉行的社会市场经济制度包含以下几方面内容:

(一)以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市场经济为基础,国家在某些重要的经济部门拥有少量的国有企业。

(二)广泛实行自由的价格构成,国民经济的供应与需求依靠市场机制调节。但国家对价格构成进行必要的干预。

(三)始终将稳定币值放在经济政策的首位。

(四)国家对经济活动制定法规并在法规的范围内进行积极的调控。

(五)通过禁止卡特尔、反垄断、控制兼并和支持中小企业等措施保护和促进市场竞争。

(六)个人在经济活动中拥有较大的自由,如拥有和支配财产的自由、契约自由、选择职业的自由和消费自由。

(七)各经济主体在生产经营和参加市场等方面有自主权并承担法律责任。

(八)运用社会福利政策和保险措施对社会下层的弱者给予一定的扶持,以达到社会平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一种对经济制度和社会制度的总体设计。其创始人试图将市场自由竞争与社会平衡相结合,摒弃早期资本主义和统制经济的弊病,走一条与“资本主义”和“统制经济”不同的独特道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核心组成部分是“个性自由”、“社会公正”和“经济效率”。

德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

(一)瓦尔特·奥伊肯和威廉·勒普克,他们为新自由主义的经济学和社会学思想奠定了基础。他们认为人应该享有自由发展个性的权力,但不能以牺牲他人为代价,他们认为应该消灭资本主义,但取而代之的不是中央计划经济。

(二)弗朗茨·伯姆和瓦尔特·欧根,他们代表“弗赖堡学

派”(亦称“奥尔多自由主义”)的经济思想。他们认为,经济活动不仅要由市场过程参与调节,而且也运用国家调节手段影响总体条件,在此前提下,市场应把各经济主体协调成一个国民经济主体。

(三)路德维希·艾哈德和阿尔弗雷德·米勒—阿尔马克,他们融汇了市场经济理论,不仅积极参与社会市场经济的理论与思想建设,而且为这一构想的实现做出了重大贡献。他们强调,走一步看一步的务实主义行为远不能解决所面临的任務。对社会市场经济中“社会”的含义,艾哈德认为不能只在分配上下功夫,而应努力提高可分配的总量。“为了全体人民的富裕,不能让富人变穷,而是让穷人变富”。

虽然德国社会市场经济的重要理论家在某些具体问题上的侧重点不尽相同,但他们对社会市场经济这一经济制度的基本构想是一致的:

(一)鉴于德意志帝国的卡特尔垄断组织对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国家必须建立并维护市场竞争制度,以保障自由价格构成基础上的供求关系和促进真正有效的竞争。

(二)吸取德国高通货膨胀的教训,国家应建立保障币值稳定的货币金融制度。国家通过及时地实施货币政策和财政政策保证适度的经济增长和防止出现通货膨胀和通货紧缩。

(三)国家应建立社会福利制度,通过税收措施和直接的资助补贴,来调节收入分配,以保证社会均衡和公正。在此基础上,社会市场经济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调节与竞争秩序的基本原则。

二、社会市场经济的实践与发展

战后以来，联邦德国实行的社会市场经济为整个经济的快速恢复和协调发展起了决定作用。

德国的著名经济学家和国务活动家路德维希·艾哈德成功地将社会市场经济理论构想化为现实的经济制度和经济政策。因此他被誉为“社会市场经济之父”。20年代末，他曾着重研究了魏玛共和国的经济政策和货币政策。纳粹上台之后，他又将其研究重点转向第三帝国的统制经济。在第三帝国行将灭亡时期，他开始研究战争经济的后果和战后如何改造经济。在社会市场经济构想的基础上，他提出了德国经济由战时向和平时期过渡的专题报告，其总精神是建立以自由竞争为基础、有法律确认和监督、有国家调节、各经济主体相互协调的市场经济。其起步转轨措施包括以下几点：

（一）优先发展消费品工业。在资金短缺的情况下将资金集中在见效较快并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工业品生产上。这是有组织地恢复经济的捷径，同时符合劫难后民众的社会生活需要。

（二）增强国家干预。国家在战后不仅应在货币政策、财政政策和信贷政策领域居中心领导地位，而且还应参与调控生产，特别是在过渡时期物质紧缺时要使生产与国家的经济政策相协调。

（三）发展对外经济，促进自由贸易。

（四）保障并提高社会福利。正确的经济政策同时也是最好的社会福利政策，因为它可以避免通货膨胀和大规模失业

的沉重的经济负担。币值稳定可保障广大阶层的实际收入和相对公平的分配,因而是最有效的社会福利政策之一。

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社会市场经济已经形成较完整的理论和明确而又具体的经济政策。战后,美英占领区对艾哈德实践社会市场经济理论提供了舞台。1945—1947年,德国西部的隐蔽性通货膨胀日趋严重。1948年工业只恢复到1936年水平的40%。商品被大量囤积,流通领域混乱。战争经济造成的货币大量过剩,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措施无从下手。所有克服通货膨胀的尝试均告失败。

1948年3月,艾哈德出任西部占领区经济管理委员会主席,开始实施其经济制度、经济政策和整顿经济的计划。他提出将货币改革作为向市场经济过渡的突破口。同时他也指出仅靠单一的货币改革还不能造成整个经济的转机。必须废除统制经济,重新建立市场供求关系。1948年6月20日,德国西部占领区实行了货币改革,以新的德国马克取代了帝国马克,货币流通量减少了94%。货币改革消除了货币总量和商品总额的严重失衡。新马克诞生后,艾哈德又相继实施了四项配套的改革措施:

(一)通过《货币改革后对管制的指导原则和价格政策法》,以法律形式废除了90%的价格规定。政府对重要的食品、生活用品和原料的价格仍进行控制,但价格放开后市场调节已基本形成。

(二)取消经济管制条例,如废止工资物价冻结和恢复择业自由。

(三)通过税收改革降低直接税,企业因此得到较大的折旧和税收优惠,投资与生产得到促进。

(四)建立独立的中央银行体系,以稳定币值确保整个金融体系不再失控。这些经济改革措施是对货币改革的重要补充,经济改革的效果得到加强。

在实行了货币改革以及一系列配套的经济改革措施之后,商品流通趋于正常,生产快速发展。然而经济形势并不稳定。由于生产增长仍不能满足供应,价格上涨逐渐加剧。根据价格上涨的原因,艾哈德主要运用紧缩的货币政策将形势重新置于控制之下。1949年初,德国战后最动荡的时期结束了。社会市场经济作为联邦德国的经济制度得到法律确认。

从1948—1966年,联邦德国基本上在艾哈德的领导下重建经济。这一时期经济问题曾反复出现,如通货膨胀、投资扩张、需求膨胀、经济过热以及输入性通货膨胀等。但联邦政府基本能够根据社会市场经济的原则,不同程度地克服了这些问题,创造出经济奇迹。社会市场经济制度及其法规也得到发展与完善。1966年到1967年,战后第一次经济衰退以后,联邦德国经济政策明显倾向于凯恩斯主义。自1982年以来,联邦政府重又回到供应学派经济政策的路线上来,通过减少国家干预以增强经济活力。尽管战后联邦德国政府多次更迭并在不同时期在经济政策上各有所偏重,但社会市场经济始终是联邦德国政府奉行的经济制度。

三、市场竞争——社会市场经济的基础

一项经济制度应该解决国家经济活动的三方面问题。第一,它应建立并保障有效进行经济活动的总体条件;第二,它须有目的地协调整个国民经济;第三,它应有助于实现社会的

总目标。在社会市场经济中,经济制度的任务主要由市场竞争承担。各经济主体在经济活动中根据市场需求自主计划和决策。市场竞争推动经济发展,企业靠改进产品和技术革新千方百计地提高自己的市场地位。这种竞争迫使它们不断地适应市场变化、节省原料与资金、降低成本和更新企业。

在社会市场经济中,供求双方和各竞争对手的经济活动公正与否决定着市场和价格的信息功能、配置功能、协调功能和分配功能的效果。建立并保障市场竞争秩序是维护市场的先决条件,因而是社会市场经济这一经济制度的支柱。

货币政策对维护市场竞争秩序起着主要作用。在价格普遍上涨的情况下,收入分配不利于债权人,而有利于债务者或实物持有者。如果货币贬值持续加快,那么储蓄就会减少,为了保值就会出现保值投资(如购买黄金或贵重物品)、抢购和囤积居奇。从经济学角度来看,通货膨胀是向货币持有者抽税。它导致不合理的分配和生产要素的无效使用。联邦德国吸取了1922—1923年和二次大战后德国两次灾难性通货膨胀的恶果,将稳定币值确立为维护市场机制、保证公平竞争的前提条件。

在社会市场经济的竞争秩序中,竞争政策的目的是促进与改善国民经济供应方面的决策结构,对维护市场、进行反垄断和禁止卡特尔具有重要意义。联邦德国于1957年制定《反对限制竞争法》,并于1958年1月1日开始实施。其主要内容之一是禁止卡特尔。企业和企业集团原则上不能通过价格、数额和瓜分市场达成协议来限制对手竞争。该法规的另一重要内容是控制兼并。兼并是指企业完全或部分丧失自主权,为了建立新的、市场比重大的企业而进行的合并。在社会市场经济

中,如果兼并超过了一定限度,形成了对市场的控制,就会受到法律的限制与制止。如当兼并或合并后的企业的市场比重达到或超过 20%,或企业人数超过 10000 人,就须立即申报以求批准,如果企业兼并造成或加强了个别企业对市场的控制,联邦卡特尔局将驳回申报。联邦经济部有权根据整个国民经济情况批准兼并,但在联邦德国这种例外很少。

社会市场经济竞争秩序中的反垄断和禁止卡特尔有利于消费者的利益,因此竞争秩序的政策也同时发挥着社会政策的职能。

四、社会市场经济中的“社会”与“市场”

在社会市场经济中,“社会”与“市场”是一对相辅相成的矛盾统一体。带来经济效益的市场和提供社会保障、社会公正的社会福利政策互为条件,又相互制约,缺一不可。高效益的市场机制可为社会福利提供坚实的物质基础,使国家有资金进行再分配。另一方面,只有广大公民过上最起码的生活,社会才能保持稳定。这也是经济活动的目的。联邦德国的社会保险体系的完善程度在工业国家中居于首位。国家通过实行失业保险、工伤事故保险、医疗保险、退休养老保险和社会救济这样一种较严密的社会保险网使得大多数公民的生活得到保障。但在社会市场经济中,社会福利不能无限度地发展。原则是社会政策和福利措施不得妨碍甚至取消市场机制的功能,而是应起促进市场和维护经济制度的作用。因此,社会政策不仅要在再分配上下功夫,还要努力扩大生产,增加收入。

在社会市场经济中,国家的职能比早期资本主义时期更

为重要。国家的职能大大加强,主要表现在,其主要任务除传统的保卫国内安全、建立保障法制和建立公共基础设施外,国家还在经济领域内承担起保障经济制度、确立并维护社会经济的总体框架和对经济进行宏观调控的重任。在市场经济中,市场不能在一切实领域都能奏效,不能解决所有问题。因此,凡是在市场失灵或不适当的地方,国家都应进行干预。当各个经济目标之间和经济政策之间发生矛盾和冲突时,国家应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范围内进行协调和控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原则是,经济发展尽可能地靠市场解决,国家干预尽可能在必要时进行,这种干预主要为间接干预。然而在联邦德国的现实经济中,如何在变换的经济形势下进行干预和调控并将国家干预限制在适度的范围之内,这仍然是德国经济学家和政治家面临的难题。

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政策目标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下,稳定目标被政府视为经济政策的首要目标,因为稳定是实施各项经济政策的基础,同时也是国民经济蓬勃发展的先决条件。联邦德国前任经济部长卡尔·席勒曾明言:“有了稳定并非就有了一切,而没有稳定将一切全无。”

联邦德国于1967年制定了《促进稳定与增长法》(简称《稳定法》)。它是德国经济政策的基本法。该法的第一条确立了经济政策的总目标:第一,保障联邦德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第二,维持或建立整个经济平衡。为实现总目标,联邦德国还确立了四个专项目标,亦称稳定目标。